

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01 次中心行政會議紀錄

時 間：98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

地 點：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程主任嘉彥

記錄人：張小美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）

決 定：因各組需求超出預算，擬於明年重新規劃。

參、提案報告：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中心

案 由：98 年度經費支出核銷案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

（一）依據會計室 98 年 12 月 2 日函辦理（如附件二）。

（二）各項支出案（除 12/25-31 之間之出差及加班外），餘者請於 12/25 前
送達會計室結案。

（三）資本門支出之工程及設備請依附件二說明四辦理。

決 議： 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

報告單位：中心

案 由：有關公文流程乙案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

（一）各組承辦人員若公文有會本單位其他人員或組別者，請先將公文會完
後，再送中心辦公室。

（二）任何申請單或公文若需會其他單位，請務必在公文封外，註明單位名
稱。

決 議： 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中心

案 由：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**修正案**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，原經 98 年 9 月 2 日中心會議修正及 10 月 23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（如附件三）。
- (二) 現因人事室對部分條文有意見，建議修正（如附件四）。
- (三) 檢附依人事室建議修正後之版本（如附件五）。

決 議：通過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營運開發組

案 由：有關本中心用餐區物品空間規劃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因用餐區會不定時有團體進入使用，宜重新規劃該空間以符合使用需求。

決 議：請場地器材組重新規劃器材存放空間，~~並隨手養成“物歸原處”的習慣。~~

提案討論三

提案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 由：有關本校「運動代表隊組訓、比賽及獎勵補助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為提升本校代表隊在教育部及大專體總主辦之大專運動會、各類聯賽及單項錦標賽之成績，茲將本中心「運動代表隊組訓、比賽及獎勵補助辦法」第九條至第十一條。
- (二) 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六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動議一

提案單位：營運開發組

案 由：有關高爾夫收費及管理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為考量營運收支之運用及管理之便利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（一）請營運開發組針對體育館收費標準做通盤性之檢討並修正收費標準。

（二）入口動線請重新規劃或集中球道管理。

臨時動議二

提案單位：營運開發組

案 由：有關大專聯賽比賽人員帶食物入館之問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為落實入館後除用餐區外其餘場地不宜用餐，請提可行之解決方法。

決 議：由承辦人員行文至負責聯賽單位，並由負責聯賽單位轉知所屬參賽與觀賽人員，務必依本校之規定，不得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場。

臨時動議三

提案單位：營運開發組

案 由：有關大專聯賽收入經費管理及場地支援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為使工作能有單一窗口，有利大專聯賽各事項之進行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（一）經費問題由彭珈瑩小姐負責。

（二）場地/裁判/人事調度，由場地器材組支援。

臨時動議四

提案單位：營運開發組

案 由：有關體育館有人趁櫃檯人員離開時，不購票入館等問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為避免不肖人士假借廁所及趁櫃檯人員不在櫃檯之空檔，擅自入館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往後櫃檯人員如需離開櫃台(如前往器材室或上廁所時)，請自行先將體育館門口上鎖，先處理完裡面人員後，再開門讓其他人員進出館，必要時，請委婉解釋不便之處。

伍、散會：14：10